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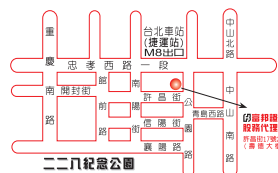
1 0 0 4 1 5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封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擎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2-1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二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臺大校友聯誼社)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第二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詳第四聯。

(P5)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匯款領取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通訊地址郵寄掛號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2年6月26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表單 e 通知

集保結算所將於112年6月底建置「股東e服務平台」協助發送股利發放電子通知。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接收電子通知者,請於112年6月30日19時起,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P5)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採股票無實體方式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下列選擇外,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號,若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戶號	戶名	原留印鑑	同意劃撥變更帳號請蓋章寄回。
甲 集保帳戶(集保公司提供)	券商代號	帳號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註) 不同意集保劃撥(置於登錄專戶)
乙 同意帳簿劃撥且變更帳號(原本人戶)	券商代號	帳號	
丙	不同意帳簿劃撥		不同意帳簿劃撥者,請蓋章寄回。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無實體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受理時間112年6月26日)

貴股東惠鑒:
一、為便利 貴股東領取增資股票,特實施全面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劃撥作業辦法如下:(請擇一辦理)
甲、同意帳簿劃撥,且原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乙、不同意帳簿劃撥,但無集保帳號或集保帳號變更者,請於乙欄填寫新帳號並蓋原留印鑑寄回。
丙、不同意劃撥者,請於丙欄蓋原留印鑑直接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本公司增資新股票無實體發行。
二、凡同意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本公司即於該項股票發給日之當日劃撥入 貴股東原居之「集保」帳戶。
三、貴股東若為非居住者(籍寄居、外國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港澳地區大陸人士)不論帳簿劃撥或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者,應於配發前繳納先繳所得稅款(郵寄辦理者,請以抬頭「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匯票、台支(勿以現金)繳納),外僑自然人如在台已居住滿183天者,請提示入境現管理局出具之入境紀錄證明單,方可比照本國人標準課稅。
四、依證期規定自89年1月起,召開交易融資管理委員會及組織之股務,其無償配發股票達2%以上,該項無償配發應作為融資擔保品,將逕行以集保劃撥方式轉送至投信機構融資專戶作為擔保品,不得對該無償配發股票帳中。

註:1.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發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開動帳戶。
2.未回覆更改徵詢帳號之股東,依據集保結算所規定,將以集保結算所除權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最新開動通訊地址之帳號為主。

021749

第三聯

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殺菌香皂二入(或等值禮品)。
- 二、徵求領取紀念品方式：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徵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請於112年05月29日起至112年06月20日止(星期日除外)，攜帶第五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全權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四、親自出席領取紀念品方式：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股東會，敬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通知書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另開會當天不論持股多寡，一律不受理代領紀念品。
- 五、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於112年07月03日~112年07月05日下午2:00~5:00止，需攜帶(1)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正本文件(如健保卡正本或身分證正本文件)等擇一皆可。(2)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領取股東必須提供上述兩份證明(未攜帶者不予發放)至擊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領取。

擊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6月26日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第四聯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富邦證券/富邦證券/富邦證券/富邦證券卷/富邦證券)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 電話：(02)2361-1300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徵求場所 電話：(02)2388-8750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1. 徵求期間自112年5月29日起至112年6月20日止。
2. 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彩券行)	(02)2592-62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ee服飾(松江民生東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2號(近石牌捷運站對面)	(02)2827-3035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1之13號(致理大門口旁勤早早餐店)	(02)8251-3646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益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904號(武陵高中對面)	0965-355-376
苗栗縣竹南鎮龍泉街33號	0921-480-228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函(大麵羹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	(06)214-1371
高雄市民權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2-(P5)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1) <input type="checkbox"/>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棄權 2. 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1) <input type="checkbox"/>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棄權 3.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1) <input type="checkbox"/>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擊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 1 2 年 月 日</p>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11-54717111。</p>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1

第六聯

擊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臺大校友聯誼社)，召開一一二二年股東常會。本會議議定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二二年度營業計劃。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4. 一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2. 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一一二二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如下：(1)股東股票股利2,166,203股。(每股配發新台幣0.3元)。(2)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4,986,10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9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事宜。(3)股票股利俟111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4)另嗣後如因主客觀因素影響致股本變動以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茲依公司法第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一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2年6月20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5月26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122)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27日至112年6月23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規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九、洽領紀念品須知詳第四聯。

此 致
貴股東

擊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